



信函編號：HQ/SEC/L/18/100

敬啟者：

「為學前兒童提供駐校社工服務先導計劃」－ 合作意向邀請

為及早識別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，社會福利署將於 2019 年 2 月開始推出「為學前兒童提供駐校社工服務先導計劃」，有關計劃分三個階段開展，涵蓋全港 700 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，為合共約 15 萬名兒童及其家人提供社工服務。

本會自 2003 年開始已為轄下 10 間的幼稚園/幼兒學校提供學校社工服務。近年，更為其他辦學團體，共 7 間幼稚園提供駐校社工服務，深受好評；為回應幼兒個案日趨嚴重和複雜，本會亦會按學校的需要，提供駐校社工督導服務、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；此外，本會於 2015 年成功申辦成為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」營辦機構之一，與 37 間幼稚園/幼兒學校合作，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及其家庭提供全面而適切的專業支援。

本會有意申辦上述計劃，並知悉 貴校向來重視幼兒成長需要，故現特函誠邀 貴校與本會締結成為合作伙伴，支持本會申辦此計劃，並同意參與有關計劃，共同攜手合作，為幼兒提供優質的到校服務，為其家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。

現隨函附上合作意向回條乙份，有勞 貴校填寫後，於 7 月 13 日前傳真 (3907 0498) 或電郵 (fwc_tsw@ywca.org.hk) 至本會。社會福利署計劃於 11 月公佈申請結果，如蒙 貴校支持，無論成功與否，本會將會盡早通知。

如欲對此計劃有進一步了解，歡迎致電 3907 0491 與本會督導主任伍偉湛先生或項目統籌郭巧玲女士聯絡，謝謝。順祝 教安！

此致
貴校長

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
服務總監李雯珊

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



香港中環麥當勞道1號
No.1 MacDonnell Road, Central, H.K.
T (852) 3476 1300 F (852) 2524 4237



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

「為學前兒童提供駐校社工服務先導計劃」合作意向回條

(請每間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填寫一份)

(請於 7 月 13 日前傳真：3907 0498／電郵：fwc_tsw@ywca.org.hk 回覆)

致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

_____ (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) 有興趣參與上述計劃，並支持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申辦「為學前兒童提供駐校社工服務先導計劃」。

學校資料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全校學生數目：_____ 人

學校開設： 上午班 學生人數：_____

下午班 學生人數：_____

全日班 學生人數：_____

(可選擇多項)

機構蓋印

聯絡人：_____

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日期：_____